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在上海召开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邮件方 式提交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使用通讯表决形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, 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 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业绩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,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 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监事周宝英女士和张颖睿先生为关联监事, 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官的议案》, 公司股东大会 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